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的南通市攻坚办“党建引领治污攻坚、绿色铸就沧桑巨变”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市攻坚办“党建引领治污攻坚、绿色铸就沧桑巨变”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，属摄影摄像服务；承接企业为南通流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6月1日



注：企业划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